

标段编号：2601-440300-04-01-9000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等2个施工项目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
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30日

目录

一、企业业绩	3
1.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4
1.2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5
1.3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25
1.4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37
1.5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	73
二、履约评价情况	90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	92
3.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94
四、投标报价表	104

资信标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3	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注：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须在验收证明材料体现，如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4	投标报价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7《投标报价表》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730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3.9.15 ；
- 2、工程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6969.9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2.8.29 ；
- 3、工程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合同价：4477.5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2.9.30 ；
- 4、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合同价：4170.1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1.4.21 ；
- 5、工程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合同价：2872.9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8.29；

1.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的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招标工程，经我司开标后，经评定确定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标价以投标报价书为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签订本工程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5003 号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吕增维 联系方式： 13420925553

日期： 2020 年 06 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JCFH4#5#YL202009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发包方：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工程编号: JCFH4#5#YL202009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发包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 合同组成.....	2
二、 工程概况.....	2
三、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3
四、 合同工期.....	3
五、 质量标准.....	3
六、 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3
七、 承诺.....	5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6
一、 词语定义及解释.....	6
二、 图纸.....	7
三、 通知.....	8
四、 甲方代表.....	8
五、 乙方代表.....	9
六、 甲方权利与义务.....	10
七、 乙方权利与义务.....	11
八、 施工准备工作.....	17
九、 工期管理.....	18
十、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20
十一、 工地现场管理.....	23
十二、 材料与设备.....	25
十三、 工程结算.....	26
十四、 设计变更、工程通知、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28
十五、 工程价款支付.....	31
十六、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31
十七、 担保.....	32
十八、 保险.....	33
十九、 不可抗力.....	33
二十、 工程保修.....	34
二十一、 争议、违约及索赔.....	34
二十二、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37
二十三、 其他.....	3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附件	40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40
附件 2: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44
附件 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45
附件 4: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标准.....	46
附件 5: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4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本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按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阅读与理解:

-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2.3 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 2.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合同条款附件;
- 2.5 工程规范及附录;
- 2.6 合同图纸;
- 2.7 工程量清单;
- 2.8 甲、乙两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9 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70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21.00 万平方米，由两个地块组成：

3.1 4 号地块—九维广场由 1 栋 3 座（A~C 座）塔楼（A 座为 13 层办公，B 座为 18 层公寓，C 座为 15 层酒店）及裙房商业组成，有 1 层地下商业及 2 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建设用地面积：16230.61 m²，总建筑面积：133037.98 m²；

3.2 5 号地块—来仪美寓由 1 栋、2 栋 19 层和 3 栋（A 座、B 座、C 座）20 层的商务公寓塔楼及一层商业组成，有 3 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库，建设用地面积：11050.58 m²，总建筑面积：75635.02 m²。

三、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 1、 乙方承包 4#、5#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书面下达通知书为准。

四、 合同工期

-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双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相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 2、 计划竣工日期：（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五、 质量标准

-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 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明细见附件 5），工程量按实结算的形式；
- 2、 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柒仟叁佰万捌拾贰元叁角壹分（¥：73000082.31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格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叁万零柒拾肆元玖角整（¥：66430074.90 元）；税

金为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零柒元肆角壹分(¥: 6570007.41 元);

3、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综合单价:是指为满足验收完成清单项目中每一计量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主辅材料及材料损耗)、机械、施工水电费、保险费、运输及装卸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

5、付款方式:

5.1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相关资料,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进行支付。乙方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工程进度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不得停工。

5.2 本工程无预付款;

5.3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所完成工程量的 70%进行支付;

5.4 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乙方按月编制,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累计超过 30 万元(包括 30 万元)时,在当月进度款中向乙方支付,支付比例为所完成工程量的 70%;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颁发《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所有完成工程量的 90%;

5.6 在甲、乙双方核对完成最终结算造价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最终结算造价的 95%;

5.7 剩余 5%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并经物业公司确认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 税费承担:

6.1 本工程涉及的建筑业在深圳地区所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含代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印花税、人工工资所得税)按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由乙方承担;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工程管理所发生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缴的(安检服务费,劳动定额测定费,合同履约保函、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和缴付;

6.3 如以后深圳地区进行税制改革,具体以深圳税务局新的规定为准。

七、承诺

- 1、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工程的施工、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检验、验收、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修补任何缺陷。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4、本合同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银行账号: 110022001088
 企业电话: 0755-28943888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
 龙城顺景花园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2913188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
龙城顺景花园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
意园东座4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8943888

电话: 0755-8668111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保修期满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利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9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b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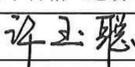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安装、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施工	造价(万元)	7300.00	
开工/复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CYLZ.粤.0075.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44081069	
验收内容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安装工程	海绵城市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日期：2023.9.15		日期：2023.9.15	

履约评价

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发包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市政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电话	13802202181	项目负责人	许玉聪	电话	18312157872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安装、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工程合同价	7300.0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5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3	98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5			
3	质量管理			23			
4	工期进度管理			15			
5	合约造价			12			
6	配合与协调			10			
发包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发包单位) 公章:</p> <p style="font-size: 1.2em;">2023年9月20日</p>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70≤总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发包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发包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发包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2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接受贵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所递交的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文件，经过评选，现确定贵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对应于招标单位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及贵单位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中标情况如下：中标价为人民币 69699088.68 元，中标价大写：陆仟玖佰陆拾玖万玖仟零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安排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JC20190905-1#2#3#YLJG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发包方：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 合同组成.....	2
二、 工程概况.....	2
三、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3
四、 合同工期.....	3
五、 质量标准.....	3
六、 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3
七、 承诺.....	5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6
一、 词语定义及解释.....	6
二、 图纸.....	7
三、 通知.....	8
四、 甲方代表.....	8
五、 乙方代表.....	9
六、 甲方权利与义务.....	10
七、 乙方权利与义务.....	11
八、 施工准备工作.....	17
九、 工期管理.....	18
十、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20
十一、 工地现场管理.....	23
十二、 材料与设备.....	25
十三、 工程结算.....	26
十四、 设计变更、工程通知、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28
十五、 工程价款支付.....	31
十六、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31
十七、 担保.....	32
十八、 保险.....	33
十九、 不可抗力.....	33
二十、 工程保修.....	34
二十一、 争议、违约及索赔.....	34
二十二、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37
二十三、 其他.....	3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附件.....	40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40
附件 2: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44
附件 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45
附件 4: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标准.....	46
附件 5: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4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本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 2、 下列文件应按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阅读与理解:
 -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2.3 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 2.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合同条款附件;
 - 2.5 工程规范及附录;
 - 2.6 合同图纸;
 - 2.7 工程量清单;
 - 2.8 甲、乙两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9 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二、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 2、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50 万 m², 总建筑面积约 35.00 万平

方米，由三个地块组成：

- 3.1 ①号地块由 1 栋 4 座（A~D 座）17 层的办公塔楼及裙房商业、架空车库、配套用房等组成，建设用地面积：17642.49 m²，总建筑面积：138027.12 m²，最大层数（地上/下）：17/3 层；
- 3.2 ②号地块由 1 栋 2 座（A、B 座）17 层的办公塔楼及裙房商业、架空车库、配套用房等组成，建设用地面积：10834.91 m²，总建筑面积：92181.51m²，最大层数（地上/下）：17/3 层；
- 3.3 ③号地块由 1 栋 2 座（A、B 座）17 层的办公塔、2 座（C、D 座）25 层的商务公寓及裙房商业、架空车库、配套用房等组成，建设用地面积：14090.96 m²，总建筑面积：117877.53 m²，最大层数（地上/下）：25/3 层。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 1、 乙方承包 1#、2#、3#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书面下达通知书为准。

四、合同工期

-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相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 2、 计划竣工日期：（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五、质量标准

-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明细见附件 5），工程量按实结算的形

式；

2、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玖万玖仟零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69699088.68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格人民币陆仟叁佰玖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捌元零陆分(¥: 63944118.06 元)；税金为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元陆角贰分(¥: 5754970.62 元)；

3、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综合单价：是指为满足验收完成清单项目中每一计量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主辅材料及材料损耗）、机械、施工水电费、保险费、运输及装卸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

5、付款方式：

5.1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相关资料，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进行支付。乙方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工程进度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不得停工。

5.2 本工程无预付款；

5.3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所完成工程量的 70%进行支付；

5.4 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乙方按月编制，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累计超过 30 万元（包括 30 万元）时，在当月进度款中向乙方支付，支付比例为所完成工程量的 70%；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颁发《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所有完成工程量的 90%；

5.6 在甲、乙双方核对完成最终结算造价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最终结算造价的 95%；

5.7 剩余 5%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3 年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并经物业公司确认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 税费承担：

6.1 本工程涉及的建筑业在深圳地区所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含代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印花税、人工工资所得税）按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由乙方承担；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工程管理所发生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缴的（安检服务费，劳动定额测定费，合同履约保函、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和缴付；

6.3 如以后深圳地区进行税制改革，具体以深圳税务局新的规定为准。

七、承诺

1、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工程的施工、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检验、验收、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修补任何缺陷。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本合同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755-28943888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
龙翔大道龙城顺景花园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13188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
龙城顺景花园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
意园东座4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43888

电话：0755-86681118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11002888019201

账号：_____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保修期满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利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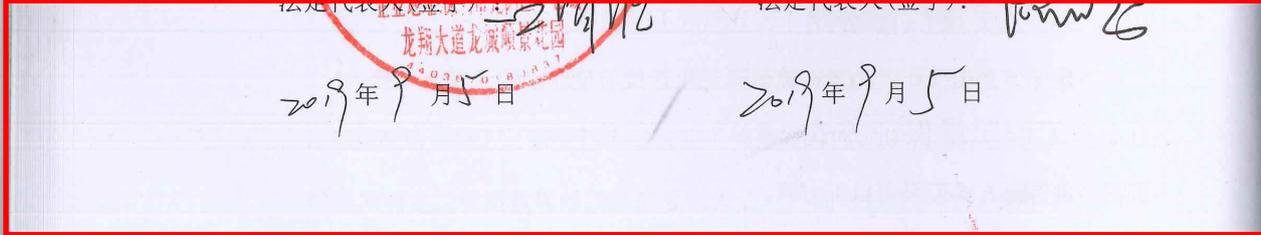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9月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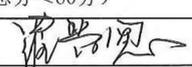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施工内容	1#、2#、3#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造价(元)	69699088.68	
开工/复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CYLZ.粤.0075.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081069	
验收内容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安装工程	海绵城市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王增强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翟岩 技术负责人: 许玉聪		

履约评价

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发包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日至 2022年8月2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市政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电话	13802202181	项目负责人	罗晋恩 电话 13823662506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包含：1#、2#、3#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工程合同价	6969.9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2	97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5	
3	质量管理			23	
4	工期进度管理			15	
5	合约造价			12	
6	配合与协调			10	
发包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发包单位) 公章： 2022年9月2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70≤总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发包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发包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发包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3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78-01-011492001001

标段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477.525755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18



查验码：122686743484212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2020-440307-78-01-01149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嶲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40 天 (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4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 绿化苗木成活养护期为 90 天, 从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除绿化苗木以外的所有范围保修 2 年,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柒拾柒万伍仟贰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4477.525755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叁元零叁分（¥1444663.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零肆拾陆元捌角伍分（¥389046.85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210000 元）。

具体详见承包人的商务报价书和发包人的预算报告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7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联系人及电话：冯国峰，0755-28941533 联系人及电话：谢桂平，0755-86681118

137234739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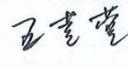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工业园附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37.89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4477.52575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78-01-01149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000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9/30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440307-78-01-0114920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时间	2022年9月15日	地点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现场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区域分局	沈国璋		13714512488	
区域分局	沈国璋			
区域分局	沈国璋		13798369222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李梓		13809898692	
柏怡邦拿	陆蓉		13538215167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李行		15914169509	
深圳市景观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元		13510115142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	李育	项目经理	15914006008	
真和丽生态园林公司	陈国	园建技术负责人	18675891169	
真和丽生态	陈国	项目技术负责人	15989593552	
真和丽	何振林	绿化技术负责人	13316958983	
真和丽	邓瑞东	项目总指挥	1812496719	
真和丽	钟仕炎	技术总监	13823609056	
真和丽	程晋恩	品质负责人	13826667506	
真和丽	许玉聪	技术负责人	(市政道路给排水)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合同进度完成到100%，项目内部对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进行审核，对实体及使用功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进行检查，竣工验收提出的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毕，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均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验收要求，经与会相关单位评定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30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件)  2022年9月30日</p>	 <p>(公章)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2年9月30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2年9月30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2年9月30日</p>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14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99号40栋四层401-404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电话	13802202181	项目负责人	刘岸东 电话 15914006008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 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4477.52575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4日	合同工期	2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10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张贵  2021年12月14日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14日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刘岸东 2021年12月1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获奖证明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深圳市〕

奖励等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邓清连、陈灵调、钟任资、罗晋恩、
许玉聪、许振林、陈业群、谢桂平、赖宇航、
赖晓琳、叶冠涛、温暖玲



证书编号：2023—GC3—1031

1.4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已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完成，经专家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贵司为中标人。贵司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固定包干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贰万元整，小写：¥37620000.00元（不含建安劳保费、总包管理费、总包配合费）。

施工工期：景观工程，第一区域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其它区域 150 日历天；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第一区域施工工期 100 日历天，其它区域 180 日历天。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成活。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完成材料封样确认工作，30 日内按我司发送的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与我司签订固定总价包干施工合同。如果贵司逾期没有与我司签订施工合同，则本中标通知书从前述应签订施工合同的期限届满之日自动失效，且我司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向贵司索赔。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7 年 8 月 30 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NNYX (2) SG[2017]-019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
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7号

发 包 人：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研祥科技大厦

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8月30日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凯路 96 号见隆工业园综合楼 610 号房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意园东座三楼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丙方)：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6 号金湖帝景 C 座 13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1.3 工程概况：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位于南宁市经开区。东临朋展路，南临国凯大道，西临国凯二支路，北临主干道那洪大道。（二、三）期建筑面积约为 131214.81 平方米，由 89 栋 3~4 层独栋办公楼及二个配电房组成。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景观工程部分。

雅克筑景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设计的《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图册》（植物部分图纸下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其余部分下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园建与绿化部分

a、包括施工图内的 A1 区、A2 区、B1 区、B2 区、C1 区、C2 区、D 区的园建绿化的土石方工程、园建工程和规划红线内的绿化工程及景观水电安装工程，小区挡墙工程，公

共区域铺装路面（路面基层及铺装面层）等；详见图纸和《工程造价书》。

- b、建筑出入口室外平台铺装及栏杆制作安装，所有建筑与台阶、造型墙及地面铺装、绿化地、基础等的收边、收口。施工图范围施工场地内土方平整、垃圾清运至项目外政府指定堆放地点、绿化种植土回填及土方造型，具体回填标高详见施工图。各专业管井相应标高已按其本专业设计标高完成，如与景观完成面标高不一致的由景观专业负责调整至景观完成面周边地形标高协调一致。
- c、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环境工程的需要，清表、平整施工范围内场地，并外运弃置施工范围内的杂物垃圾（土石方、树兜等），土方造型堆坡及清运，现场临时施工措施。
- d、相关园林部分的砼构筑物的浇灌，墙体的砌筑，施工图范围内的成品岗亭（仅指基础）、花池树池、廊道、亭榭等小品，铁艺及型钢的制安及防腐防锈处理，石材、地砖、木材等面层的铺贴，商业跌水的施工，建筑外轮廓线以外台阶、平台、无障碍通道的基层和面层。
- e、室外坐凳、垃圾桶的购置及安装施工等。
- f、园建绿化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弃置、种植土的回购、回填以及土方造型堆坡，乔木灌木的种植，草坪的铺设及所有绿化的养护等工作，绿化养护期为二年，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给甲方之日起计。养护期内出现苗木坏死或假存活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同品种、规格的苗木，该部分苗木的养护期从该批苗木更换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书面移交给甲方后重新计算。

(二) 安装部分包括：

- a、给水部分为给水布置总平面图中从预留绿化给水水表井内阀门后开始计起（不包括水表井及井内的水表阀门等）至末端取水管和水景补水管间所有工程量，包括土方等；排水部分为排水布置总平面图中景观雨水口、花池排水口、花池排水管等图中虚线表示的雨水管、工作范围内的挖填土方等所有工程量，（景观雨水管与管网的碰口含在此范围）；雨水井和连接雨水井的图示非虚线雨水管不在本次范围；水景给排水部分为水景详图中图示所有管道、土方、阀门、阀门井等工程量，泵坑在园建范围。电气部分包括电气施工图中景观配电箱开始计至末端灯具和岗亭预留电源、LOGG 预留电源间所有工程量，包括电缆手孔井、所有按要求需要的预埋的钢套管及土方工程量。景观配电箱电源回路（包括该回路的线、管、土方及原室外景观照明配电箱内对应此回路的电器元件等）在此次范围。
- b、构筑物、排水沟、园路等土石方开挖、外运不再单独列项，已包含在清单工作内容中，施工界面均指垂直面开挖。

(三) 工程完成后本工程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清除以及所有人员、机械的清退场工作, 办理相关成品的移交工作。

2.1.2 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部分。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研究有限公司设计的《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总图外线施工图》, 图纸下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室外管网图根据《二、三期室外管线归档》版, 图纸下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给水管网部分: 由市政给水点和一期给水管网连接至二三期各研发厂房外墙 1.5 米入户供水管网, 包括水表井、绿化预留水表井、室外消防栓闸阀及阀门井、检查阀门井、以及管网、井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压实, 余土外运; 包含给水管网的消毒冲洗试压等。
- b、雨水管网部分: 二三期研发厂房出户管 1.5 米至第一个雨水口及至雨水井的排水管网直至市政雨水井, 包括管网铺设、闭水试验, 检查井的制作安装、管网、中砂垫层; 包括管网、井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压实, 余土外运等; 室外接出户管 DN75 的增大为 DN100; 室外接出户管 DN100 的增大为 DN150。
- c、污水管网部分: 二三期研发厂房出户管 1.5 米至污水井的排水管网直至市政雨水井, 包括管网铺设、闭水试验, 检查井的制作安装、化粪池、管网、中砂垫层; 包括管网、井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压实, 余土外运等; 室外接出户管 DN100 的增大为 DN150。
- d、强电管网部分: 由 3#、4#配电房外墙至二三期各研发厂房外第一口电缆手孔井、以及 3#至 4#配电房之间的预埋管道, 车行道下预埋防腐钢管, 包括电缆井、电缆沟、以及电缆沟预制盖板, 电缆沟内电缆支架、接地干线的制作安装, 预埋管道包括户外配电箱引上地面 0.3 米的预埋管道, 包括管网、井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压实, 余土外运等。
- e、弱电管网部分: 由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总平面智能化点位规划平面图》, 包括市政接口至 3#、4#机房以及至二三期各研发厂房外第一口电缆手孔井的预埋管道, 车行道下预埋防腐钢管, 包括弱电井、弱电手孔井、消防电预埋防腐钢管, 预埋管道包括户外配电箱引上地面 0.3 米的预埋管道, 电缆沟内敷设的 8 根 PC100 塑料管, 2 根 SC100 镀锌钢管包括在本次施工范围; 包括管网、井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压实, 余土外运等。
- f、三表抄送管网部分: 二三期《三表抄送室外管网规划平面图-2017.07.05》图示配管工程, 各研发厂房外户外配电箱至一期室外弱电管网的预埋镀锌防腐钢管, 预埋管道包括户外配电箱引上地面 0.3 米的预埋管道, 电缆沟内敷设的 2 根 SC100 镀锌钢管, 包

括管网、井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压实，余土外运等。

- g、室外道路部分：室外沥青道路基础、面层及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压实、余土外运等，道路和停车位等部位的路缘石基础、面层；
- h、其它说明：包括给水雨水污水部分检查井、水表井、阀门井所在的种植区、铺装区的装饰井盖的制作安装；弱电部分在电缆沟内敷设的弱电配管包含在本次工程范围。靠近研发厂房F区有部分的雨污水干管及检查井已施工完毕，图上已用颜色标示说明。
- i、给排水部分的雨水口及雨水口至雨水井之间的管道不在本室外管网工程范围，强电部分的高压预埋管道及高压电缆井不在本次工程范围。
- j、道路及停车位、种植区等所有雨污检查井盖都采用重型球墨铸铁井盖。
- k、车行道和非车行道下的雨水管及污水管都采用环刚度8KN/M2的硬聚氯乙烯（UPVC）双壁波纹管。
- l、甲控材料：预埋线管、钢丝网骨架塑料（PE）复合管、PVC-U双壁波纹管、水表、阀门等。
- m、路缘石、道路等专业内的收边、收口

2.2 除本合同上述第 2.1 款规定的范围外，还包括《工程造价书》中没有的项目，在施
工图纸中有体现或者在施工图纸中未体现但是为确保工程稳定、安全、有效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均为乙方的承包范围，费用均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对于以上的承包范围，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材料的品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借口要求增加费用或者延长工期。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附件二《工程造价书》中的品牌必须与附件八《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品牌范围表》一致，如不一致且乙方实际是按附件二《工程造价书》中的品牌提供设备材料的，则乙方应无条件自费用更换为本合同附件八《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品牌范围表》约定的品牌，如果乙方拒绝更换的，则该品牌所对应的材料设备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如经甲方书面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实无法更换为本合同附件八《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品牌范围表》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品牌的，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6.5 款确定的变更原则确认相关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

2.3 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经对甲方书面确认的最终版施工图进行了仔细研究，认真核算了工程量，且已经多次到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所有相关的信息资料，乙方确认了《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是正确的、完整的、没有遗漏的，不会以《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等要求增加费用与工期。即使发生《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为施

工图包干。若《工程造价书》漏项，则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予另行增加费用。若清单列项但图纸无此内容或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大于图示工程量或清单有列项但实际施工中未施工或少施工的，甲方有权在任一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

- 2.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的本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 18.3 款所确认的原则予以调整。甲方无需因上述调整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3.1 合同工期：景观工程：第一区域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其它区域 150 日历天，室外管及道路工程：第一区域施工工期 100 日历天，其它区域 1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通过设计、监理、甲方、丙方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手续之日为准。乙方应确保按期按质完成本工程，本工程不计任何停工、窝工、误工、赶工措施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 4.1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合同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的技术要求），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及工程当地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且均为最新版本。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如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的，以合同的约定为准，如合同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中的标准高者执行。以上质量要求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如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还应保证工程能够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 4.2 如果乙方所承建的本合同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费进行整改直至全部工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验收合格，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14.6 款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整改时间超过甲方规定

的期限的，甲方有权要委托第三人进行处理，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施工费用、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拆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其它与此有关的费用等）与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5倍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支付，且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 4.3 工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七）及《研祥产业地产景观施工现场控制标准手册》。
- 4.4 工程施工质量需满足附件《研祥产业地产景观工程施工标准效果（施工合同版）》（以下简称《标准效果》），且《标准效果》与施工图纸二者互补。
- 4.5 所有分项工程，必须样板先行。草坪、小灌木、立面贴面、道路铺装等均需先做施工样板段，施工工艺验收标准需符合《标准效果》要求，且经甲方、设计院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

第五条 承包方式

- 5.1 采用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造价书》和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综合单价和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即包工期、包工、包料（甲供设备材料除外）、包质量、包造价、包税费、包安全、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风险、包材料送检通过、包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如需政府部门验收的前提下），包资料在甲方协调的条件下交给城市档案馆归档合格、包质保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除了本合同第**6.3**款明确规定可以调整的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本款所指施工图为甲方提供的《南宁·研祥智谷(二三期)景观施工图》（下发日期2016年12月26日）及《二、三期室外管线》（下发日期：2016年12月27日）中的所有内容。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全责。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闭口包干，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不含总包管理费及总包配合费，此两项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丙方，不含建安劳保费）为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贰万元整（¥37,620,000.00元），其中景观工程含税（增值税税率：11%）总价为：人民币（¥20,853,095.00元）；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含税（增值税税率：11%）总价为：人民币（¥16,766,905.00元）。本工程固定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利润、管理费、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措施费（如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材料与设备的检验试验、赶工措施等）、规费（如工程排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等）、税费、本合同工程开工令办理及办理竣工验收费用、配合总包单位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费用、各类由乙方办理的手续的费用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等的一切费用。本合同除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单价变更外，**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和本合同附件二《工程造价书》确定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

6.1.2 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及项目经理签字，并经甲方按审批程序确认盖章后生效。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工程项目增减，结算工程造价可相应增减。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后本合同价款调整原则按照本合同第 18.3 款约定执行。变更事项的工程量及价款的确认程序及时限按本合同第 26.5 及 26.6 款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按本款确定的上述原则执行，甲方无需因此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

6.1.3 专项工程费用的确定：本工程不另外计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场地不够引起的相关费用及其他未列举的费用一概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即除合同价款外，甲方不须向乙方或第三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设计变更、甲方签证除外）。

6.1.4 措施项目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使用，不论合同签订后发生可知的或不可知的情况，费用均不做任何调整。

6.1.5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的涨跌风险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因国家

- 附件九 苗木验收单/确认表
 - 附件十 进度款申报资料附表
 - 附件十一 竣工结算资料附表
 - 附件十二 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附件十三 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文件
-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甲方): 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电话:



总承包人(丙方):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e-mail: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编号：H-NNYX (2) SG[2017]-019 补 1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施工合同
(室外总平土石方工程)

补
充
协
议

(一)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室外总平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7号

发 包 人：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研祥科技大厦20楼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06月15日

补充协议书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凯路 96 号见隆工业园综合楼 610 号房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意园东座三楼

总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丙方):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6 号金湖帝景 C 座 13 楼

甲、乙、丙三方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NNYX (2) SG[2017]-019”的《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承包范围外增加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室外总平土石方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 一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室外总平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地点: 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1.3 工程概况: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位于南宁市经开区.东临朋展路,南临国凯大道,西临国凯二支路,北临主干道那洪大道。(二、三)期建筑面积约为 131,214.81 平方米,由 79 栋 3~4 层独栋办公楼及二个配电房组成。

第 二 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按照场地现状标高(即第三方测量标高;本部分数据及相对应的现场实况由丙方及时按要求移交乙方,并须由甲方、乙方及监理书面确认)、施工图纸所示设计完成面标高和《室外总平土石方工程造价书【2018 年 05 月 22 日版】》(以下简称“《工程造价书》”,详见附件一)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所示内容完成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室外总平土石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施工场地内【B 区、D 区、E 区、F 区(即 F1~F10)】地表排水、土石方开挖、装运回填、石方渣土外运至消纳场、大型机械进出场、场地平

整直至达到施工图纸所示设计完成面标高及后续工程施工的要求等工作。另乙方不得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出《工程造价书》中约定的工程量而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2.2 除本协议上述第 2.1 款规定的范围外，还包括附件一《工程造价书》中没有的项目，在施工图纸中有体现或者在施工图纸中未体现但是为确保工程稳定、安全、有效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均为乙方的承包范围，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本协议总价中。对于以上的承包范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材料的品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借口要求增加费用或者延长工期。
- 2.3 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乙方已经对施工图进行了仔细研究，认真核算了工程量，且已经多次到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所有相关的信息资料，乙方确认了《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是正确的、完整的、没有遗漏的，不会以《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等要求增加费用与工期。即使发生《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之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为施工图纸包干。若《工程造价书》漏项，则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中，甲方不予另行增加费用。若《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图纸无此内容或《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大于图示工程量或《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实际施工中未施工或少施工的，甲方有权在任一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
- 2.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原合同 18.3 款确定的原则予以调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本补充协议之工程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且需按甲方指令分区进行施工，其中 B 区：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05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06 月 30 日；D 区：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05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07 月 30 日；E 区：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06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09 月 20 日；F 区（即 F1~F10）：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08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09 月 30 日。每个区域的实际开工日期及计划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实际总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并完成移交手续之日为准。乙方应确保按期按质完成本工程，本工程不计任何停工、窝工、误工、赶工措施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4.1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本补充协议的要求，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本补充协议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及工程当地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且均为最新版本。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中的标准高者执行。以上质量要求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如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还应保证工程能够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4.2 如果乙方所承建的本补充协议工程质量不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费进行整改直至全部工程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且验收合格，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照原合同第 14.6 款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整改时间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的，甲方有权要委托第三人进行处理，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施工费用、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拆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其它与此有关的费用等）与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支付，且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补充协议总价的 3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五条. 承包方式

5.1 采用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造价书》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围内**综合单价和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即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含机械设备进出场）、

包运输及运距、包垃圾清理、包向政府交纳的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理费、包施工用水用电、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搬运、包税费、包风险、包工完场清、包执行环境保护、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各项要求（如施工噪音控制、运渣车辆密闭、限制车辆超载、车辆清洗、涉及土方外运相关的手续办理等）而产生的费用、包甲方验收通过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除了原合同第 6.3 款明确规定可以调整的外，本补充协议价款不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全责。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补充协议不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1,054,545.45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伍佰肆拾伍元肆角伍分），税金为人民币 105,454.55 元（大写：壹拾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1,16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乙方提供税率为 1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不含总包配合及管理费，此两项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丙方。该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措施费（如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材料与设备的检验试验、赶工措施、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等）、规费（如工程排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等）、税费、配合总包单位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费用、各类由乙方办理的手续的费用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等的一切费用。本补充协议除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单价变更外，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

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5 本补充协议附件是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附件如下：

附件一：《室外总平土石方工程造价书【2018年05月22日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电话: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e-mail: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总承包人(丙方):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8)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电话:

合同编号：H-NNYX (2) SG[2017]-019 补 2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施工合同
(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工程)

补
充
协
议
(二)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
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7号
发 包 人：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研祥科技大厦 20 楼
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补充协议书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凯路 96 号见隆工业园综合楼 610 号房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意园东座三楼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NNYX(2)SG[2017]-019”的《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承包范围外增加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 一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工程。

1.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1.3 工程概况：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位于南宁市经开区。东临朋展路，南临国凯大道，西临国凯二支路，北临主干道那洪大道。（二、三）期建筑面积约为 131,214.81 平方米，由 79 栋 3~4 层独栋办公楼及二个配电房组成。

第 二 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图纸和《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工程造价书》，【2018 年 12 月 25 日版】，包括但不限于东西侧挡土墙、停车位、绿化及园区内停车位等内容，其中东面局部石方、西面挡墙石方按 76m 包干计取石方，停车位按 150m 包干计取石方，其余按土方计量，挡土墙暂定为 316.15 米，实际长度仅钢筋混凝土挡土墙根据现场实际工程量测量计算，本补充协议其他工程量全部为包干，结算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出上述承包范围约定的工程量而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2 除本协议上述第 2.1 款规定的范围外，还包括附件一《工程造价书》中没有的项目，在施工图纸中有体现或者在施工图纸中未体现但是为确保工程稳定、安全、有效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均为乙方的承包范围，费

用均已经包含在本协议总价中。对于以上的承包范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材料的品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借口要求增加费用或者延长工期。

- 2.3 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乙方已经对施工图进行了仔细研究，认真核算了工程量，且已经多次到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所有相关的信息资料，乙方确认了《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是正确的、完整的、没有遗漏的，不会以《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等要求增加费用与工期。即使发生《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之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为施工图纸包干。若《工程造价书》漏项，则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中，甲方不予另行增加费用。若《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图纸无此内容或《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大于图示工程量或《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实际施工中未施工或少施工的，甲方有权在任一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
- 2.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原合同 18.3 款确定的原则予以调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本补充协议之工程总工期为：1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2月 1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5月 25日。实际开工日期及计划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实际总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完工并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并
完成移交手续之日为准。乙方应确保按期按质完成本工程，本工程不计任何停工、窝工、误工、赶工措施费用。延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补充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 4.1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本补充协议的要求，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本补充协议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及工程当地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等，且均为最新版本。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及地

方标准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中的标准高者执行。以上质量要求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如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还应保证工程能够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 4.2 如果乙方所承建的本补充协议工程质量不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费进行整改直至全部工程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且验收合格，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照原合同第 14.6 款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整改时间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的，甲方有权要委托第三人进行处理，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施工费用、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拆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其它与此有关的费用等）与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支付，且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补充协议总价的 3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 五 条. 承包方式

- 5.1 采用施工图范围内及《工程造价书》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围内**综合单价和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即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含机械设备进出场）、包运输及运距、包垃圾清理、包向政府交纳的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理费、包施工用水用电、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搬运、包税费、包风险、包工完场清、包执行环境保护、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各项要求（如施工噪音控制、运渣车辆密闭、限制车辆超载、车辆清洗、涉及土方外运相关的手续办理等）而产生的费用、包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通过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除了原合同第 6.3 款明确规定可以调整的外，本补充协议总价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全责。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补充协议不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1,335,182.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贰元整**），税金为人民币 133,518.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整**），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1,468,7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乙方提供税率为 1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措施费（如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材料与设备的检验试验、赶工措施、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等）、规费（如工程排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等）、税费、配合总包单位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费用、各类由乙方办理的手续的费用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等的一切费用。本补充协议除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单价变更外，**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和《工程造价书》确定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

6.1.2 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及项目经理签字，并经甲方按审批程序确认盖章后生效。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工程项目增减，结算工程造价可相应增减。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后本补充协议价款调整原则按照原合同第 **18.3** 款约定执行。变更事项的工程量及价款的确认程序及时限按原合同第 **26.5** 及 **26.6** 款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的本补充协议价款的调整按本款确定的上述原则执行，甲方无需因此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

6.1.3 专项工程费用的确定：本工程不另外计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场地不够引起的相关费用及其他未列举的费用一概视为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即除本补充协议价款外，甲方不须向乙方或第三方为完成本补充协议项下工程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设计变更、甲方签证除外）。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5 本补充协议附件是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附件如下：

附件一：《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工程造价书》，【2018年12月25日版】。

附件二：产业地产业务机电工程重要工艺技术要求

附件三：产业地产业务景观工程关键施工节点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电话：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e-mail：

电话：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75757955813
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
账号：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施工合同

补
充
协
议
（三）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
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7号

发 包 人：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研祥科技大厦20楼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07月20日

补充协议书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凯路 96 号见隆工业园综合楼 610 号房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意园东座三楼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NNYX(2)SG[2017]-019”的《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承包范围外增加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等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 一 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 1.3 工程概况：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位于南宁市经开区。东临朋展路，南临国凯大道，西临国凯二支路，北临主干道那洪大道。（二、三）期建筑面积约为 131,214.81 平方米，由 79 栋 3~4 层独栋办公楼及二个配电房组成。

第 二 条. 工程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绿化整改方案、施工图纸【2017 年 12 月 08 日版】和附件一《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造价书》，【2019 年 03 月 04 日版】（以下简称“工程造价书”），包括但不限于国凯大道北侧红线外区域的园建铺装、电气管线及给排水安装，景观绿化移植、补种等施工内容（其中，苗（乔）木移植：是先把红线外的乔木移植至二三期红线内，待红线外施工时再移植回原地，一共移植 2 次，移植一次按主材费的 30%计算苗（乔）木成活风险费，此费用已在合同内包干。乙方确保所有苗（乔）木 100%成活）。本补充协议工程价款全部为包干，结算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出上述承包范围约定的工程量而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2.2 除本协议上述第 2.1 款规定的范围外，还包括附件一《工程造价书》中没有的项目，在施工图纸中有体现或者在施工图纸中未体现但是为确保工程稳定、安全、有效运

行的实际需要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均为乙方的承包范围，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本协议总价中。对于以上的承包范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材料的品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借口要求增加费用或者延长工期。

- 2.3 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乙方已经对施工图进行了仔细研究，认真核算了工程量，且已经多次到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所有相关的信息资料，乙方确认了《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是正确的、完整的、没有遗漏的，不会以《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等要求增加费用与工期。即使发生《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之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为施工图纸包干。若《工程造价书》漏项，则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中，甲方不予另行增加费用。若《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图纸无此内容或《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大于图示工程量或《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实际施工中未施工或少施工的，甲方有权在任一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
- 2.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原合同 18.3 款确定的原则予以调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本补充协议之工程总工期为：10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及计划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实际总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完工并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手续之日为准。乙方应确保按期按质完成本工程，本工程不计任何停工、窝工、误工、赶工措施费用。延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补充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 4.1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本补充协议的要求，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本补充协议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及工程当地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等，且均为最新版本。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及地

方标准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中的标准高者执行。以上质量要求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如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还应保证工程能够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 4.2 如果乙方所承建的本补充协议工程质量不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费进行整改直至全部工程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且验收合格，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照原合同第 14.6 款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整改时间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的，甲方有权要委托第三人进行处理，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施工费用、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拆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其它与此有关的费用等）与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支付，且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补充协议总价的 3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五条. 承包方式

- 5.1 采用施工图范围内及《工程造价书》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围内**综合单价和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即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含机械设备进出场）、包运输及运距、包垃圾清理、包向政府交纳的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理费、包施工用水用电、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搬运、包税费、包风险、包工完场清、包执行环境保护、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各项要求（如施工噪音控制文件、运渣车辆密闭、限制车辆超载、车辆清洗、涉及土方外运相关的手续办理等）而产生的费用、包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通过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除了原合同第 6.3 款明确规定可以调整的外，本补充协议总价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全责。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补充协议不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1,213,745.87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叁仟柒佰肆拾伍元捌角柒分**），税金为人民币 109,237.13 元（大写：**壹拾万玖仟贰佰叁拾柒元壹角叁分**），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1,322,983.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贰仟玖佰捌拾叁元整**），乙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措施费（如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材料与设备的检验试验、赶工措施、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等）、规费（如工程排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等）、税费、配合总包单位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费用、各类由乙方办理的手续的费用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等的一切费用。本补充协议除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单价变更外，**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和《工程造价书》确定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

6.1.2 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及项目经理签字，并经甲方按审批程序确认盖章后生效。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工程项目增减，结算工程造价可相应增减。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后本补充协议价款调整原则按照原合同第 18.3 款约定执行。变更事项的工程量及价款的确认程序及时限按原合同第 26.5 及 26.6 款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的本补充协议价款的调整按本款确定的上述原则执行，甲方无需因此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

6.1.3 专项工程费用的确定：本工程不另外计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场地不够引起的相关费用及其他未列举的费用一概视为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即除本补充协议价款外，甲方不须向乙方或第三方为完成本补充协议项下工程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设计变更、甲方签证除外）。

6.1.4 措施工项目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使用，不论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发生可知的或不可知的情况，费用均不做任何调整。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

附件一：《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
造价书》，【2019年03月04日版】。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产业地产业务景观工程关键施工节点技术要求

附件四：《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
施工图》，【2017年12月08日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电话：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真和雨生态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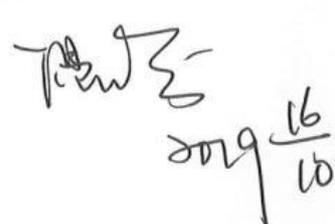
业务联系人：

e-mail：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19/16/10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施工合同

补
充
协
议
（四）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增加施工围挡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7号

发 包 人：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研祥科技大厦20楼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09月30日



补充协议书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凯路 96 号见隆工业园综合楼 610 号房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意园东座三楼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NNYX（2）SG[2017]-019”的《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承包范围外增加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增加施工围挡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等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增加施工围挡工程。
- 1.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 1.3 工程概况：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位于南宁市经开区。东临朋展路，南临国凯大道，西临国凯二支路，北临主干道那洪大道。（二、三）期建筑面积约为 131,214.81 平方米，由 79 栋 3~4 层独栋办公楼及二个配电房组成。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增加施工围挡工程包含搭建、拆除、验收等。
- 2.2 除本协议上述第 2.1 款规定的范围外，还包括附件一《工程造价书》中没有的项目，在施工图纸中有体现或者在施工图纸中未体现但是为确保工程稳定、安全、有效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均为乙方的承包范围，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协议总价中。对于以上的承包范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材料的品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借口要求增加费用或者延长工期。
- 2.3 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乙方已经对施工图进行了仔细研究，认真核算了工程量，且已经多次到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所有相关的信息资料，乙方确认了《工程造价书》

中的工程量是正确的、完整的、没有遗漏的，不会以《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等要求增加费用与工期。即使发生《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之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为施工图纸包干。若《工程造价书》漏项，则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中，甲方不予另行增加费用。若《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图纸无此内容或《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大于图示工程量或《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实际施工中未施工或少施工的，甲方有权在任一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

- 2.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原合同 18.3 款确定的原则予以调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本补充协议之工程总工期为：77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19年12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实际总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完工并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手续之日为准。乙方应确保按期按质完成本工程，本工程不计任何停工、窝工、误工、赶工措施费用。如工期延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补充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总金额50%的违约金及甲方市政占道所产生的费用及政府罚款等一切费用及损失，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 4.1 本次施工围挡方案由乙方提供，围板做法应满足施工规范要求及安全要求，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市政要求的情况或出现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经济及名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4.2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本补充协议的要求，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本补充协议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及工程当地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且均为最新版本。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的，以

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中的标准高者执行。以上质量要求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如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还应保证工程能够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 4.3 如果乙方所承建的本补充协议工程质量不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费进行整改直至全部工程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且验收合格，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照原合同第 14.6 款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整改时间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的，甲方有权要委托第三人进行处理，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施工费用、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拆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其它与此有关的费用等）与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支付，且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补充协议总价的 3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五条 承包方式

- 5.1 采用施工图范围内及《工程造价书》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围内综合单价和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即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含机械设备进出场）、包运输及运距、包垃圾清理、包向政府缴纳的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理费、包施工用水用电、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搬运、包税费、包风险、包工完场清、包执行环境保护、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各项要求（如施工噪音控制、运渣车辆密闭、限制车辆超载、车辆清洗、涉及土方外运相关的手续办理等）而产生的费用、包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通过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除了原合同第 6.3 款明确规定可以调整的外，本补充协议总价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

工等负全责。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6.1 合同价款

- 6.1.1 本补充协议不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119,266.06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零陆分**），税金为人民币 10,733.94 元（大写：**壹万零柒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130,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乙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措施费（如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材料与设备的检验试验、赶工措施、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等）、规费（如工程排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等）、税费、配合总包单位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费用、各类由乙方办理的手续的费用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等的一切费用。本补充协议除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单价变更外，**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和《工程造价书》确定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搭拆长度不足的除外）。**
- 6.1.2 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均由甲方现场代表及项目经理签字，并经甲方按审批程序确认盖章后生效。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工程项目增减，结算工程造价可相应增减。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后本补充协议价款调整原则按照原合同第 **18.3** 款约定执行。变更事项的工程量及价款的确认程序及时限按原合同第 **26.5** 及 **26.6** 款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的本补充协议价款的调整按本款确定的上述原则执行，甲方无需因此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
- 6.1.3 专项工程费用的确定：本工程不另外计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场地不够引起的** 相关费用及其他未列举的费用一概视为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即除本补充协议价款外，甲方不须向乙方或第三方为完成本补充协议项下工程而支付任**

位提出正当合理配合要求后未提供便利条件的，因此导致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损失、甲方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进行书面移交，逾期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总金额2%的违约金。本工程在移交给甲方前，所有的材料、设备、工具等均由乙方看管，如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担全部责任。

8.3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凡本补充协议中未明确的事宜，均按原合同执行。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发生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如原合同中途解除的，本补充协议自动解除。

8.4 本补充协议连同附件各一式壹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5 本补充协议附件是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附件如下：

附件一：《南宁研祥智谷二三期国凯大道北侧（红线外）市政绿化改造工程（施工围挡）造价书》，【2019年09月24日版】。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产业地产业务景观工程关键施工节点技术要求

附件四：施工方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赵娟

电话：0755-86335256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邓清连

e-mail: 419165229@qq.com

电话：1812419671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

账 号：775757955813

验收报告

联合验收单

工程名称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H-NNYX(2)SG[2017]-019、H-NNYX(2)SG[2017]-019 补 2、H-NNYX(2)SG[2017]-019 补 3
建设单位（甲方）	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内容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B、D、E 区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及（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合同及变更范围内施工内容。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甲方）：盖章

施工单位（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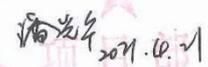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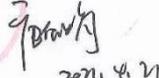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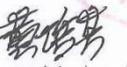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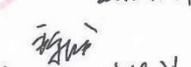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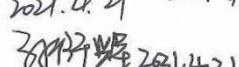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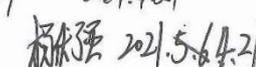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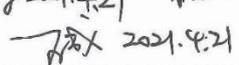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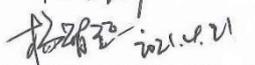
项目经理：


2021.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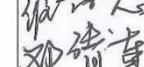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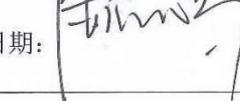
项目经理：


2021.4.21

参验人员签字：


 2021.4.21
  2021.4.21
  2021.4.21
 2021.4.21
  2021.4.21
  2021.4.21
  2021.4.21
 2021.4.21
  2021.5.6.21
 日期：
 2021.4.21
  2021.4.21

参验人员签字：


 2021.4.21
 2021.4.21
  2021.4.21
 2021.4.21
  2021.4.21
 日期：
 2021.4.21

获奖证明



1.5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JKG/HN/2020-038/FBHT/046-1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1 年 12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
 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81069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 年 2 月，有效期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745176318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0】025071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黄竹坑水库以东，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本着资源化、低碳、环保施工和设计的原则，以生物炭复合材料为核心技术进行应用服务，分包人完成经承包人及业主确认下发的关于坪地高中园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绿植工程及景观安装工程，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界面划分表”

本分包工程标段划分如下：按 2 个标段进行施工，其中：

I 标段：包括 48 班+中轴线；

II 标段：包括 54 班+60 班。具体详见标段划分图。

分包人不得因承包人标段划分的调整而改变其净下浮率报价。其中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标 I 标段。

(2) 负责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检测、产品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配合）、验收及保修，负责和主导施工图深化设计图纸的绘制以及周边建筑物保护等。

(3) 负责上述绿化及广场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含图纸优化）、**负责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报送**过程中配合工作。

(4) 承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业主及承包人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为准。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分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保留调整分包人施工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 分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相关要求的，承包人都**有权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6) 合同规定由工程分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施工现场的情况分析、施工现场遇到的困难及应对困难所采取的方案、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

以及设计变更，配合检测单位开展工作等），如工程分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承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工程承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施工的费用）由工程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承包人下发的工期指令，因分包人施工进度、质量等未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可自行缩减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必须无偿负责管理和配合，并承担此部分施工内容的缺陷保修责任，如承包人选择缩减或调整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并委托第三方施工时，因重新选择施工单位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全部成本均由分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将直接扣除分包人 100 万元合约罚款。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应支付违约金，逾期罚款合同价款的 1%/天。承包人有权直接在应支付分包人的价款中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工程分包人缴纳的各种规费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工程分包人向税务等部门缴纳以上各项及下属全部项目产生的费用已含合同价款内：

- ①施工区域场内场内施工环境已综合考虑，不予单独计量计价；
 - ②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关工作防止噪音污染及其他文明施工；
 - ③大型机械进出场过程中，道路的保护措施及恢复；
 - ④满足工期要求需比正常情况多投入的材料、劳动力、机具及其它措施；
 - ⑤分包人已勘察现场，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的复杂性及施工难度，以现场施工条件为由的一切索赔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 ⑥现场垂直及水平运输由分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如有塔吊、施工电梯，可供分包人使用。
 - ⑦主要材料设备优先参考【本项目品牌参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含补充）（更新至 2020 年 08 月底）A 档标准】及技术参数等。其中工务署品牌库未包含的材料，优先考虑华润品牌库。涉及同一做法，为达到同一效果，各标段选用材料的品牌、材料选型、颜色、样式必须一致，进场后与承包人协商，报送建设单位审批。
- 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分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分包人已充分视察及

了解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等等，并在报价之中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7) 二级箱以外电缆及电箱由分包单位自配管理，电箱电缆的安装及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日常维修（含由于冬、雨季施工雨水排放、淤泥清理措施费及人工降效）、成品保护等一切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现场各项管理费用，材料设备看护，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机具养护及维修（分包方配备的），检验、试验、料具进出场及护送、后台加工及装卸车，工作面完成清扫后移交，竣工验收及交付工作（材料验收、工序验收、隐蔽验收、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完工交付（完工图纸及资料的整理、移交、归档））等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 下浮率 13.80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零肆仟柒佰捌拾玖元肆角伍分（¥16004789.45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叁元零柒分（¥14683293.07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捌分（¥1321496.38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 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 材料费：主材（钢筋、混凝土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 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 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 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 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 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 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资金占用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施工现场水电：现场施工用水电费按最终分包人结算价款 1% 扣除，由分包人承担。

2.5 除专业分包人自行购买的保险以外，工程承包人将按政府规定办理由工程承包人统一办理的相关保险，工程承包人办理后按专业分包人结算价款的 0.2% 扣除。

2.6 分包人施工现场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衣由承包人指定样式，分包人自行购买。

2.7 现场临时设施：如需租用承包人临建设施办公和住宿则租赁费用为：现场办公室为 2500 元/间/月（含空调，包水电），现场工人宿舍为 1600 元/间/月（不含床架，含空调，包水电）。

2.8 本工程费用中已包含 5% 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基金，投标人需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投入满足承包人要求。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1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 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 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 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另, 植物保活管护要求 (从施工验收之日起, 花草除外): 乙方配备充足的养护管理人员, 对苗木在图纸规定的标准时间内进行精心保活管护。养护期应从第一株植物运到现场时开始, 并持续到正式养护期开始后十二个月, 或持续到最后审查批准时为止。养护期 12 个月, 按照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市级优质工程奖;

省级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其它_____;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_____；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件
- 6、中标通知书（如有）
- 7、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编号: ZJHG/HN/2020-038/FBHT/046-1/BC-1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 (I标段) 合同

补 充 协 议



中建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JKG/HN/2020-038/FBHT/046-1《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合同》（以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双方根据原合同，结合现场施工需要，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 签订补充协议原因：

为了确保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按照建设单位交付节点工期要求如期交付，将原属于II标段的部分施工范围进行切分，交由I标段施工，导致I标段费用增加。

二、 承包范围、方式：

1、承包范围：坪地高中园 48 班全部及 54 班除 9 栋滴水线以内的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具体界面划分详“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切分方案”。

2、承包方式：下浮率为 14%，下浮基数为总包与建设单位确认的切分部分对应的工程结算总价 $A * (1 - 17.01\%)$ 。其余按原合同执行。

三、 承包内容：包括绿植、景观电气、景观给排水、室外铺装等，具体施工界面同原合同。

四、 补充协议价款：

本补充协议暂定含税价款为 ¥12,724,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11,673,944.95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税率为 9%，税金为：1,050,655.0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佰伍拾伍元零伍分。

本补充协议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确认的新增部分（54 班除 9 栋滴水线以内的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不含室外围墙等施工内容）对应的工程结算总价（相应部分的概算批复价款） $* (1 - 17.01\%) * (1 - 14\%)$ 进行调整和结算。

五、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进度款支付按原合同约定办理；最终结算除下浮率按14%执行外，其余结算等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六、 **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则：**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七、 **工期要求：**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八、 **其他：**

1. 本协议未涉及内容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2.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合同所有条款完全继续有效。
3. 乙方应按要求执行本协议及原合同的所有条款。若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4.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结清工程尾款后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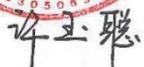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
38层3801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1日

验收报告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
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	造价（万元）	2872.938945
开工/复工日期	2021年12月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发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CYLZ.粤.0075.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081069
验收内容	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主要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发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8.29		
分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8.29		

验收参与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备注
中建科工	王群浩		
.....	王书华	项目经理	
.....	白亮	技术负责人	
.....	吕泽强		
.....	陈永平	工长	
.....	夏维扬	质量负责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钟中斌	项目总指挥	
.....	许玉聪	项目经理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许振村	技术负责人	
.....	邓增连	商务经理	
.....	温兴恩	质检负责人	
.....	叶征涛	质检员	
.....	陈业群	预结算员	
.....	谢林年	安全负责人	

获奖证明

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二、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3.9.20。

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发包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市政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 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电话	13802202181	项目负责人	许玉聪	电话	18312157872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安装、海绵城市建设等 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工程合同价	7300.0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5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3	98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5			
3	质量管理			23			
4	工期进度管理			15			
5	合约造价			12			
6	配合与协调			10			
发包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发包单位) 公章： 2023年9月20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70≤总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许玉聪				
备注	1. 发包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发包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发包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罗晋恩

1、工程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6969.9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2.8.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晋恩 社保电脑号：608223410 身份证号号码：441621198304027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合计			25650.0	12800.0			11438.14	4315.1			1009.46		760.5	1092.16		29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db9731da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5106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接受贵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所递交的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文件，经过评选，现确定贵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对应于招标单位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及贵单位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中标情况如下：中标价为人民币 69699088.68 元，中标价大写：陆仟玖佰陆拾玖万玖仟零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安排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JC20190905-1#2#3#YLJG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发包方：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 合同组成.....	2
二、 工程概况.....	2
三、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3
四、 合同工期.....	3
五、 质量标准.....	3
六、 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3
七、 承诺.....	5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6
一、 词语定义及解释.....	6
二、 图纸.....	7
三、 通知.....	8
四、 甲方代表.....	8
五、 乙方代表.....	9
六、 甲方权利与义务.....	10
七、 乙方权利与义务.....	11
八、 施工准备工作.....	17
九、 工期管理.....	18
十、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20
十一、 工地现场管理.....	23
十二、 材料与设备.....	25
十三、 工程结算.....	26
十四、 设计变更、工程通知、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28
十五、 工程价款支付.....	31
十六、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31
十七、 担保.....	32
十八、 保险.....	33
十九、 不可抗力.....	33
二十、 工程保修.....	34
二十一、 争议、违约及索赔.....	34
二十二、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37
二十三、 其他.....	3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附件.....	40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40
附件 2: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44
附件 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45
附件 4: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标准.....	46
附件 5: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4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本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 2、 下列文件应按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阅读与理解:
 -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2.3 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 2.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合同条款附件;
 - 2.5 工程规范及附录;
 - 2.6 合同图纸;
 - 2.7 工程量清单;
 - 2.8 甲、乙两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9 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二、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 2、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50 万 m², 总建筑面积约 35.00 万平

方米，由三个地块组成：

- 3.1 ①号地块由 1 栋 4 座（A-D 座）17 层的办公塔楼及裙房商业、架空车库、配套用房等组成，建设用地面积：17642.49 m²，总建筑面积：138027.12 m²，最大层数（地上/下）：17/3 层；
- 3.2 ②号地块由 1 栋 2 座（A、B 座）17 层的办公塔楼及裙房商业、架空车库、配套用房等组成，建设用地面积：10834.91 m²，总建筑面积：92181.51m²，最大层数（地上/下）：17/3 层；
- 3.3 ③号地块由 1 栋 2 座（A、B 座）17 层的办公塔、2 座（C、D 座）25 层的商务公寓及裙房商业、架空车库、配套用房等组成，建设用地面积：14090.96 m²，总建筑面积：117877.53 m²，最大层数（地上/下）：25/3 层。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 1、 乙方承包 1#、2#、3#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书面下达通知书为准。

四、合同工期

-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相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 2、 计划竣工日期：（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五、质量标准

-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明细见附件 5），工程量按实结算的形

式；

2、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玖万玖仟零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69699088.68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格人民币陆仟叁佰玖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捌元零陆分(¥: 63944118.06 元)；税金为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元陆角贰分(¥: 5754970.62 元)；

3、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综合单价：是指为满足验收完成清单项目中每一计量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主辅材料及材料损耗）、机械、施工水电费、保险费、运输及装卸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

5、付款方式：

5.1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相关资料，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进行支付。乙方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工程进度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不得停工。

5.2 本工程无预付款；

5.3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所完成工程量的 70%进行支付；

5.4 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乙方按月编制，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累计超过 30 万元(包括 30 万元)时，在当月进度款中向乙方支付，支付比例为所完成工程量的 70%；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颁发《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所有完成工程量的 90%；

5.6 在甲、乙双方核对完成最终结算造价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最终结算造价的 95%；

5.7 剩余 5%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3 年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并经物业公司确认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 税费承担：

6.1 本工程涉及的建筑业在深圳地区所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含代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印花税、人工工资所得税）按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由乙方承担；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工程管理所发生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缴的（安检服务费，劳动定额测定费，合同履约保函、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和缴付；

6.3 如以后深圳地区进行税制改革，具体以深圳税务局新的规定为准。

七、承诺

1、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工程的施工、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检验、验收、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修补任何缺陷。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本合同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13188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
龙城顺景花园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
意园东座4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43888

电话：0755-86681118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11002888019201

账号：_____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保修期满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利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Red Seal]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一支行
账号：11002899019201
企业电话：0755-28643388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龙翔大道龙溪景观花园

承包人(公章)：[Red Seal]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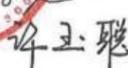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5日

2019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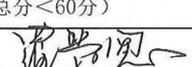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施工内容	1#、2#、3#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造价(元)	69699088.68		
开工/复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CYLZ.粤.0075.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081069		
验收内容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安装工程	海绵城市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履约评价

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发包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日至 2022年8月2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市政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 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电话 13802202181	项目负责人	罗晋恩 电话 13823662506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1#、 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包含：1#、2#、3#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 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 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 图内所有内容。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 北	工程合同价	6969.9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2	97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5	
3	质量管理	23	
4	工期进度管理	15	
5	合约造价	12	
6	配合与协调	10	
发包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发包单位) 公章： 2022年9月2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70≤总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发包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发包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发包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四、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等 2 个施工项目批量招标](#)

序号	内容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	6467878.27
2	环荔枝苑周边道路慢行系统及绿化改造项目	6612029.10
3	总报价	13079907.37

备注：

1. 《投标报价表》请投标人按商务标文件报价如实进行填写，应与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文件报价一致，否则，以商务标文件的报价文件为准。《投标报价表》总报价等于各工程投标报价合计之和，其金额应与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文件总报价一致。
2. 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按各工程中标金额分别签订施工合同。